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47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3、本次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49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5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城股份”)召开第十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城造纸股份拟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并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及出售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差异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发行股份支付。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总金额不超过62,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4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3日和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和2015-028)。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2、2015-033和2015-035)。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和201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与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国泰嘉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涉及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张翀宇先生的书面通知,根据张翀宇先生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承诺,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张翀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余额为1,500万元,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张翀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情况:

张翀宇先生近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元)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元)
1	2015年7月14日	71.21	200,000	1424.20
2	2015年8月25日	52.39	200,000	1040.78
3	2015年8月26日	49.80	100,000	498.00
4	2015年8月27日	44.65	100,000	446.50
合计	-	-	600,000	3416.50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证券A和证券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万电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万电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26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证券A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为申万菱信中证万电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证券B份额即时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114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本A股和证券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板A和中小板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26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A份额和申万中小板B份额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托管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为申万菱信中证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证券B份额即时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本A股和证券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申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26日为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26日,申万证券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断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中小板B,基金代码:150086)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申万中小板场内份额	75,830,994.59	0.579369161	43,934,162.51	1,0000
申万中小板场内份额	253,908,872.00	0.579369161	147,106,970.00	1,0000
中小板B份额	2,216,578,450.00	0.14064092	311,740,683.00	1,0000
中小板B份额	2,216,578,450.00	0.14064092	311,740,683.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中小板A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申万中小板场内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8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证券B将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复牌首日证券A份额即时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证券B份额即时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114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本A股和证券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持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券A份额变为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小板A份额,风险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此提示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份额数计算结果可能因为1份而导致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证券A份额持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28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会议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楼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253,20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82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11,768,364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6,209,4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方式。</